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5）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接《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前期的系列文章所述。事故人身伤害索赔都需要解决最关键的两大问题。第一是解决责任划分，即谁来赔偿，而第二就是关于怎样赔和赔偿多少。交通事故索赔当然也不例外。

如前所述，事故发生后，律师与警察或证人等取得联系是为了帮助解决谁来赔偿的问题，而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和验伤报告是为了确定人身伤害的赔偿金额。

一旦责任划分明确，即无论是对方保险公司或保险工会对事故承担 100% 的责任或一定比例的责任，比如说 70% 的责任，验伤报告对于确定赔偿的金额就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专家会在验伤报告中对客户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接受的治疗，伤势需要恢复的时间，以及将来是否有后遗症等等做出明确的说法。一旦客户同意报告的内容，这份报告就是律师评估客户伤害索赔的重要依据。

众所周知，英国是一个判例法的国家。在客户授权同意以某一份或多份专家报告作为赔偿的依据时，代理律师会参考大量先前的案例以及赔偿金评估指南对客户受到的伤害做出评估，然后以此为依据要求被告进行赔偿。

一般情况下，评估的金额没有一个具体的数目，而只是一个范围，比如说在£3500 - £3900 之间等。因为最终的结案金额要根据客户所能提供的证据，或原告和被告协商的结果，或者法庭的判决而定。比如说要看客户在受伤后是否积极地寻求治疗来帮助自己尽快恢复 (Duty of mitigation)，或者原被告双方是否为了避免法庭诉讼而各退让一步达成了赔偿协议，以及法官在判决时所参考的案例法等等。

一般情况下，只要对方愿意赔偿的金额在代理律师评估的范围内，客户都应该接受赔偿金而结案。

然而，基于原告和被告对立的立场，我们也都知道对方保险公司当然希望对客户赔偿的越少越好。保险公司一般不会在第一时间内接受客户代理律师所提出的赔偿金额。原因是他们知道就算他们给出的赔偿金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数额，一些客户也可能为了省时间省事而会接受一个相对比较低的赔偿金。

在工作中我确实也遇到不少这样的案例。很多时候客户觉得自己没有太大的伤害而能获赔偿金就已经很好了。当然这也未尝不可，特别是如果保险公司给出的赔偿金不是极不合理，客户认为自己也已经完全恢复，并且将来不会有任何后遗症。

然而在有些赔偿中，保险公司给出的赔偿金非常低但是有的客户也选择接受。这是因为客户一般都不清楚法庭诉讼的程序，所以在一听到法庭诉讼时就觉得头疼。其实，这也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就算有些案件确实需要法庭诉讼才能解决，客户也无需担忧。客户的代理律师知道应该怎样保护客户的最好利益。而且有关诉讼的绝大部分工作都是由律师来完成的。客户只需要与律师合作并保持联系即可。

有一点希望在此提请客户注意。我常常注意到有些客户喜欢将自己的赔偿金与其他朋友的赔偿金做比较，而可能对律师在专家报告基础上对其伤害评估的赔偿金额或最终的赔偿金不满意。其实，这是完全不应该的。客户应该相信自己的代理律师会尽力维护其最好的利益，而其中就包括以证据为基础并考虑费用平衡的基础上为客户争取最高的赔偿金。

每一个案件在赔偿金额这方面都是独立评估的，因此与其他案件没有相比性。就算在同一个事故中，每个人所受到的伤害和损失以及能够支持其伤害和损失的证据也都不一样。而且就算伤害和损失一样，处理案件的人员在评估证据时所考虑的角度和采取的观点不一样也会造成客户赔偿金的差异。我认为了解这一点对于客户理解自己的事故索赔并积极配合代理律师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6)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